

台中市私立嶺東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103年9月1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F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9 月 25 日教中(六)字第 1010517938 號函頒「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
- 四、本校 101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五、本校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十條。

貳、目的：

- 一、推展友善校園，建立互信、互賴及相互尊重、包容的學習環境，藉由學校辦理多元化教育活動，啟發學生培養良好之品德及健全人格發展。
- 二、建立本校「校園霸凌」預防機制並精進處理流程。

參、實施對象：學校全體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依規定與轄區四分局及春社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利用國防課程及配合班會時間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結合輔導室、社區志工及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二)結合新生訓練、及集會時間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三)透過導師會報及教師知能研習中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四)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於當週朝會恭請校長帶領全校師生實施宣示活動，並由榮評員實施「反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宣導活動。
- (五)結合校務會議、行政擴大會報、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官、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科主任及導師、家長會長、專家學者、學生榮譽評議委員會主席(編組表如附件2)。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七)結合學校「榮譽評議委員會」，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八)利用親職教育、校慶、園遊會時機及寒、暑假寄發「家長聯繫函」，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九)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十)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進行學生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十一)每月第一週結合學校行政擴大會報召開「防制霸凌」會議，隨時檢討、策進校園安全工作，並加強行政同仁應變及防制霸凌知能。
- (十二)結合學校一級主管及教官課堂巡查，針對校園死角加強安全維護及巡查工作。

二、發現處置：

- (一)公佈教育部反霸凌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台中市教育局 0800580995(無霸凌救救我)反霸凌投訴電話，及設置本校申訴專線電話 (04) 23826157 並由專人 24 小時接聽、處理。
- (二)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3-1 及 3-2)，相關統計數據陳報台中市校外會彙整。
- (三)設置投訴信箱 super@lths. tc. edu. tw，及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生輔組會同輔導室共同處置及輔導。
- (四)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申請書如附件 4)。
- (五)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
- (六)本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
- (七)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八)發現疑似霸凌行為，即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九)因應小組評估個案為「霸凌」之要件：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會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十)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十一)倘若發生學生或家長毆打老師事件，學校應報警處理；若有社會人士關心反霸凌投訴專線(0800200885)案件，務必於校安通報內紀錄備查。

三、輔導介入：

- (一)定期參與地方及全國「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觀摩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二)透過市政府法律諮詢專線(04—22289111#23610-23611)，諮詢相關法律專業事務。
- (三)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5)
- (四)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考評：

- 一、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中，針對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及策進作法，以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順遂推行本案工作。
- 二、於學期末填報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表（依附件 6 填報），送校外會備查，並持續強化相關措施。
- 三、學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及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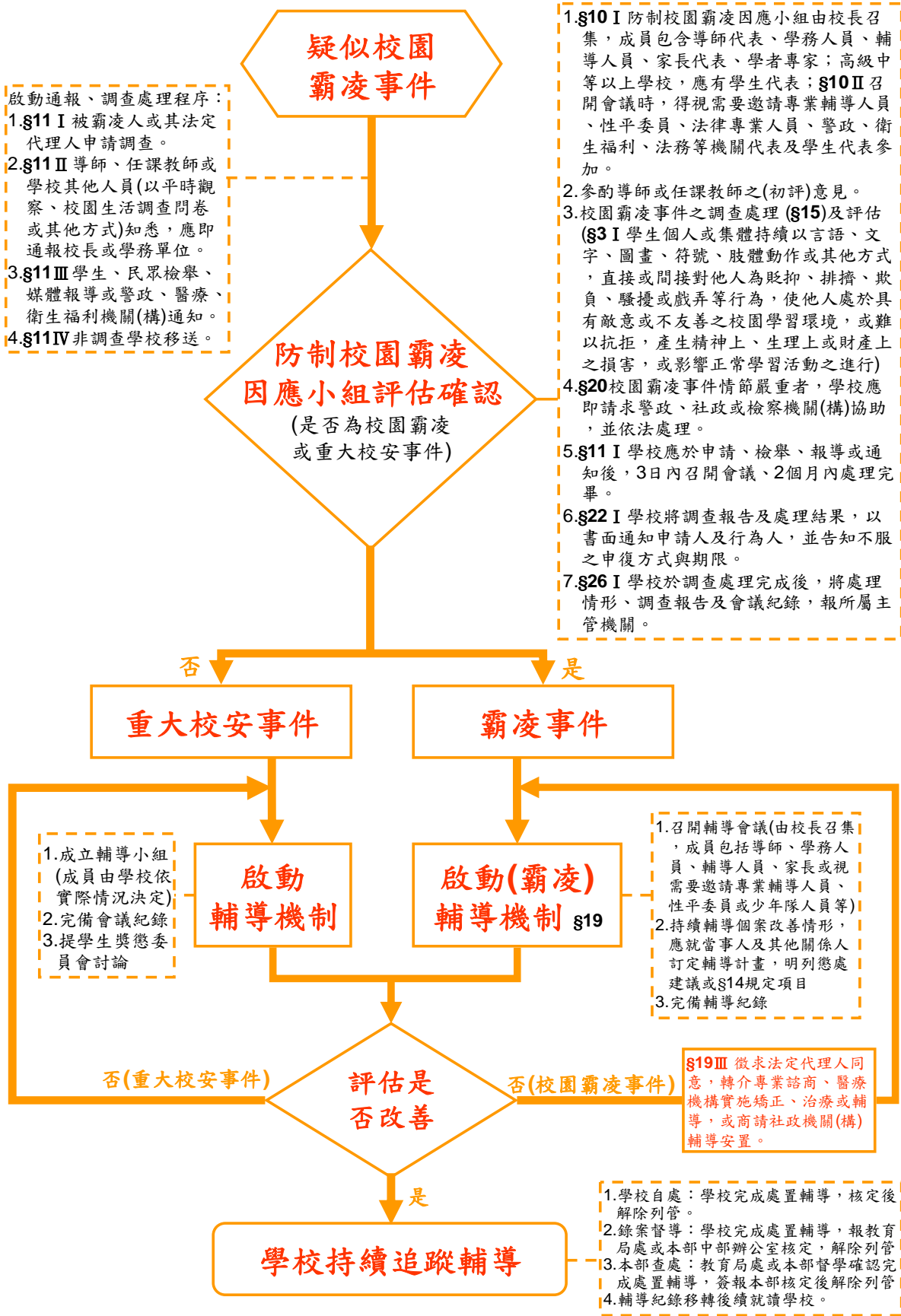
柒、經費：

有關「友善校園週」活動及防制校園霸凌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勻支，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 嶺東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員編組職掌表 | | | |
|-----------------------|------|----|---|
| 編職 | 組稱 | 職稱 | 主要工作職掌 |
| 召集人 | 校長 | | 負責指揮全校處理霸凌事件，綜理事件處理流程與工作分配。 |
| 副召集人 | 學務主任 | | 督導反霸凌機制啟動及執行全般因應事宜，並擔任學校發言人。 |
| 顧問 | 家長會 | 家長 | 協助提供校園霸凌防制建議。 |
| 顧問 | 專家 | 學者 | 出席個案會議，協助提供法律建議。 |
| 組員 | 教務主任 | | 協助訂定輔導計畫，彈性處理當事人之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課業輔導。 |
| 組員 | 輔導室 | 主任 | 一、針對霸凌者及被霸凌者適切輔導、安撫及聯繫，減緩當事者情緒及心理負擔。 二、協助訂定輔導計畫，輔導行為人改善。 |
| 組員 | 主任 | 教官 | 一、協助督導反霸凌機制啟動及執行全般因應事宜。 二、督導軍訓同仁執行學生安全維護、聯繫、通報及事件處理。 |
| 組員 | 生組 | 輔長 | 一、協助主任教官執行學生安全維護、聯繫、通報及事件處理。 二、綜整校園及認輔學校霸凌事件案例通報及管制等工作。 |
| 組員 | 輔導 | 教官 | 一、處理、執行學生安全維護、聯繫及霸凌事件掌握 二、適當輔導霸凌者及被霸凌者之情緒與管理。 |
| 組員 | 科主任 | | 協助訂定輔導計畫，彈性處理當事人之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課業輔導。 |
| 組員 | 導師 | | 一、處理、執行學生安全維護、聯繫及霸凌事件掌握 二、適當輔導霸凌者及被霸凌者之情緒與管理。 |
| 組員 | 學代 | 生表 | 協助提供校園霸凌防制建議。 |

嶺東中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學務處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填答說明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 1-2次 | 每月 2-3次 | 每週 2-3次 | 每天 1次 (含以上) |
|---|--------------------------|--------------------------|--------------------------|--------------------------|--------------------------|
|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 | | | | |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 | | | | |
|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 | | | | |
|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 | | | |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super@lths. tc. edu. tw
2. 學校投訴電話：04-23826157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800-580995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嶺東中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學務處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填答說明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 1-2次 | 每月 2-3次 | 每週 2-3次 | 每天 1次 (含以上) |
|---|--------------------------|--------------------------|--------------------------|--------------------------|--------------------------|
|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 | | | | |
|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 | | | | |
|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 | | | |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super@lths.tc.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4-23826157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800-580995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人相關資料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字號 |
| 單 位 | | 職 稱 | | 聯 絡 電 話 |
| 聯絡地址 | | | | |
| 被霸凌人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與申請人關係 |
| 就讀學校 | | 班 級 | | 聯 絡 電 話 |
| 行為人相關資料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班 級 |
| 與被霸凌人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請註明特徵（身高、體型、外貌、口音…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疑似校園霸凌之具體事實 | | | | |
| 時 間 | (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 | | | |
| 發生地點 | | 行為人之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以上 | |
| 事件經過 (請盡量註明相關證人、證據): | | | | |
| | | | | |
| 希望獲得的處理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 受理單位 | | | | |
| 受 理 人 | | 受理日期 | 年 月 日 | |
| 受理單位註記： | | | | |
| | | | | |

| 嶺東中學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 | |
|-----------------|--|
| 案情摘述 |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
| 行為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
|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
|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
| 輔導過程紀要 | (簡述輔導過程) |
| 結案會議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